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海龙农函〔2024〕34号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第3次资金调整 分配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追加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意见的复函》等文件要求，我区在2023年基础上安排2024年区级配套衔接资金，总额不低于16.5万元。为达成本项任务要求，我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从2024年我局预算大本--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经费中分解17万元作为本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为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率，根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需重新分配收回已竣工项目结余资金1.242247万元和上级下达的第二批中央、省级、及区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为2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7万元），本次分配调整总金额为203.242247万元，拟具体分配计划如下：

一、收回遵谭镇的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提前批省级资金 1.242247 万元，重新分配到遵谭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二、第二批中央、省级及区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1.分配资金 100 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鹧鸪茶产业园项目（一期），其中中央资金 75 万元，省级资金 25 万元；

2.分配省级资金 26.5 万元给遵谭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3.分配省级资金 34.5 万元给龙桥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村巷道路项目；

4.分配资金 41 万元给龙泉镇，其中省级资金 2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7 万元，用于海口市龙华区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省级资金 9 万元）、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丰香芋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省级资金 15 万元）、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7 万）。

妥否，请函复。

附件：1.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纪要〔2024〕7 号

2.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 3 次调整分配计划表

- 3.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审议关于申请下拨龙桥镇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经费的函等事宜》〔2024〕39号
- 4.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解龙桥镇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经费等资金的请示》海龙农报〔2024〕52号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2日

(联系人：蔡钧；联系电话：13687520023)